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9號

聲 請 人 林宗輝

相 對 人 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繼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繼周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繼周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11

附表一：	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539號	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即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	年息(百分之)	
001	2,279,272元	1,372,604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31日	115年3月25日	WG0000000	6	
002	2,168,164元	1,305,724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31日	115年3月25日	WG0000000	6	

12

附表二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539號	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即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	年息(百分之)	
001	348,107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31日	113年8月1日	WG0000000	6	